

行政院國家都市林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衝擊，推動都市林綠蔭倍增與都市降溫，透過科學評估精準選址，整合跨部會資源與地方參與，並建立長效養護與公私協力機制，以強化國土都市環境韌性，特設國家都市林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氣候調適、綠蔭倍增與智慧樹木管理政策之擬訂及推動督導。
 - （二）適地適種與長效養護、樹木資材循環經濟機制之擬訂及推動督導。
 - （三）全民護樹參與、ESG企業媒合與森活綠點推廣之政策擬訂及推動督導。
 - （四）其他都市林相關工作之跨部會合作、分工、法令、經費及爭議事項之協調、處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三人，分別由環境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交通部部長。
 - （二）教育部部長。
 - （三）經濟部部長。
 - （四）文化部部長。
 - （五）財政部部長。
 - （六）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 - （七）數位發展部部長。
 - （八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九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）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二十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委員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者，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派（聘），其任期至原派（聘）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擔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會有關作業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本會於環境部設專案辦公室，協助本會日常運作、跨部會聯繫、全民參與平台營運、企業媒合平台及專家顧問團隊諮詢協調等事宜。

前項專案辦公室之專責組織及人力由環境部另行籌設。

七、本會得依任務設工作分組，以推動及協調相關議題；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，由召集人指派之。

前項工作分組得視需要召開工作分組會議，並得視討論議題邀請專家顧問及相關機關（構）與會。

八、本會幕僚作業由環境部兼辦。

九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專家顧問及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出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環境部編列預算支應。